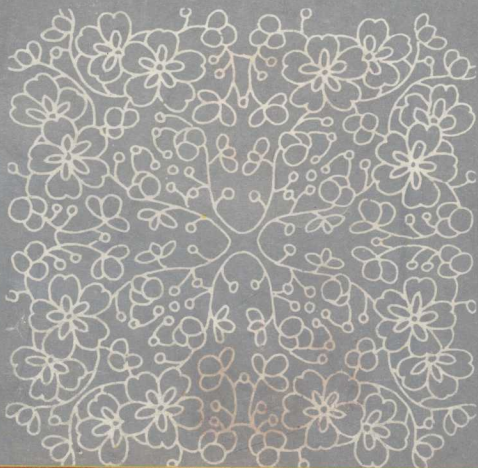


陈多著

天涯在故人

广西民族出版社



故人在天涯

陈多 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 隆海人
封面设计: 吴胜

故人在天涯

陈 多 著

☆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南宁地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7.657 230千字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7-5363-1046-3/ 1. 212

定价: 3.48元

序

这是陈多第一本小说集。

我不曾写过小说，也不是评论家，由我来作序，实在不合适。因为作序也应该是一种评论，须得切要地把握作品和作者的特点，而我对小说是十足的外行。

那天陈多从老远的地方来，骑自行车冒着秋日少有的大雨把清样送给我，本想把这个意思跟她说一说的，但看着屋外哗哗大雨，感受着她的真心诚意，我没有勇气说了，而是非常勇敢地答应下来。

我之所以这样勇敢，还因为陈多和我曾经同事多年，同在一所学院一个系一个教研室里，一起友好地工作学习和教书。彼此熟悉也了解，就是我的序作得不成样子，她也会理解和谅解。

在学院，她主要的是从事民间文学的教学和研究，同时也写当代民族作家文学的评论，也弄翻译，曾翻译了日本西胁隆夫教授和君岛久子教授好些篇有关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的论文，并且还写小说。两年前，她到一个报社去当编辑，主要工作当然是编报纸，但也还继续写小说。在不算漫长也不算短暂的共同工作的岁月中，她的好学勤奋，热情正派，给我的印象是很深的。在这本小说之前，她已经与人合作出版了《民族文学论稿》《桂俗风谣》、《粤风考释》、《“岭表录异”校补》等多种著作。

以往，每在刊物碰到她发表的小说，也许是由于熟人的缘故吧，我总是读的。读的时候，也总能引起兴味，觉得蛮好看，也蛮有意思。

“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我读陈多的小说，和有时也读不是陈多的小说，大抵属于“看热闹”一类，是看不出什么“门道”来的。所以，对她的小说的优长与不足之类的种种，我确实无力作周到的评论，难以对这些作品评头品足，而且我还认为，与其硬要来作没有把握的评论，倒不如没有这样的评论。有时——我只是说有时而不是常常——某些评论说某人某些作品如何的不成如何的差劲，引起好奇，找作品来读，自己却觉得并不象评论所贬斥的那样，甚至相反。不由得使人怀疑论者是不是认真读过所评所论的作品，或者是别有用心。读到赞扬某些作品如何美妙如何高超的评论，引起兴趣，找作品来读，读了却不免感到上当，千方百计也体

会不到美妙高超的所在，甚至怎么读也读不懂。“读不懂，那是你的水平低”，耳边不免缭绕着这样常常听到的声音。这实在是一种战无不胜的武器。读不懂，毫无疑问地当然是一种证明，也自然无法不承认自己水平的低。但有时和教书同事聊天，谈起这种情况，有的同事却漫不经心，完全不当一回事，说：“你听那种评论干什么！”于是我也慢慢觉悟到：人们读作品，也并不完全都相信对作品的评论的。这实在也是的，文学作品，各有所爱，甚至偏爱。因而我想，有没有我的评论，也无所谓。陈多的小说就摆在这儿，有兴致的读者不妨读读，读了之后，自然会有自己的感受。比如我觉得她的小说蛮好看蛮有意思，就因为我读了，而且我认为我是读懂了，同时还感到她的创作态度是认真的，作品中有她对生活、社会、人生的严肃思考，有她的爱憎，她的向往，在艺术上也有所追求。

我和陈多虽曾经同事，却不是同辈。她降临这个世界时，我已经在这世界活了足足二十一个年头。她连太阳和月亮都不知道的时候，我已经是一个堂堂的大学生，不但知道太阳是圆的，月亮从东方升起，而且知道中国有诗经，希腊有神话——当然，如今不再是这样，现在她知道的懂的我未必就知道就懂得，她所能的所会的我肯定有所不能有所不会，比如她写了发表了这么多的小说，我就一篇都没有——我说这些，并非认为多积累了一些年岁也可成为傲慢的资本，我的意思只是：陈多属于年青一代，还有更加令人向往和羡慕的未来。她年华正茂，又好学勤奋。我想无论是学术研究，还是文学创作，都将会有更加丰硕更加美好的成果。这是可以期待于她的，也是我至诚的祝愿。

韦其麟

1990秋于广西师院

(881)		替林
(841)		赖大
(781)		彭致
(831)		野藤五
(771)		上幸民清去非去
(871)		令卡社藤在致悉
(138)		星黑小
(791)		次目
(205)		附·致
(032)		夫得莫路
(883)		茂
(244)		朝酷
(825)		索一指小小
(727)		夏
目次		目次

序..... 韦其麟 (1)

故人在天涯		(1)
非洲村皇后		(51)
甩掉“拖卡”的日子		(70)
落红瓣瓣		(109)

伙伴	(138)
大婶	(148)
残垣	(157)
庄稼理	(168)
在北去的列车上	(173)
愿君有颗好牙兮	(178)
小黑屋	(188)
目光	(197)
湿·润	(205)
寂寞街头	(220)
沟	(233)
酒障	(244)
小小说一束	
她	(254)
觅	(257)
偷	(259)
择	(261)
罚	(263)
杯	(266)
车站	(268)
拜年	(272)
乞讨	(274)
缺席	(275)
猫食	(277)
后记	(279)

故人在天涯

从小就不喜欢或干脆说不会——歌唱。是怕变调了歌的韵，还根本是嫌歌韵本身的变异？说不清。就觉得扯开咙管老不成圆。常见笑。而发誓忘了所有的歌中的歌的所有。却又还存丝丝依恋。水流去了却仍在流，树叶黄黄虽也青青，可青又黄黄，颇单闷。突生唱几句之念，却也没人和。有人说这本不是歌，那为甚？不明白也明瞭，生厌呗。为喊，为叫，确是凄厉也嘶哑。真不值。今吟罢，也还悟出那么一点值得。于是就唱。管它呢，乐乐愁愁欢欢戚戚罢。

歌头

遥远的郊外有一条渠。渠水曾漂洗世代人。一天从城里来了四个女子。从此渠水开始了它的歌唱。是因为她们改变渠水的流向，还是因为渠水美育她们的芳世？有谁能够说清呢？

我记得很清楚，却也模糊了，在模糊之中，又觉得能说清，可憋了许久，该是气壮的时候，确也又瘪气了。只好偷偷地认定，曾有过，那么一段晦日：清晨和黄昏，黄昏和清晨不那么晓明，令人在清醒的糊涂或糊涂

的清醒中感到是有过那么一段清黄的晨昏。有过吗？却仍是糊涂，主要是找不到自己在那段晦日里是什么年纪？大，还是小？或小，或大，或大，或小，都一样：大从小来，小从大来，有大必有小，有小终有大，反正是一类。言归正叙罢。

没有落雾依稀的清晨，总让人感到倦怠，单调。从我记事的时候起，我就没有见过带露的朝霞。这天，是锣鼓，彩旗（单色的红），敲醒人生的黎明，召唤着我们去承受命运的颁布。那么沸腾的场面，那么喧嚣的清晨，谁也不愿睡去。而我却睡去了，睡得这么沉。梦幻里竟也遇见了她，她和她。我们彼此笑了，却不知是醒来还是在梦里。

我们被拥挤的时代挤进了卡车篷里一处最宽敞的角落。这里不需要告别，不需要挥泪和书写誓言，她们需要安安静静地去想那些狂热中的人来不及想或是根本不用想的许多事情。她们分明是被这鼓声割裂开的群体，可她们也清楚，这鼓，这人又的确是将她们和他们划进了同等的符号，仅此因为这点小小的均等，就将她们激动得畏畏缩缩。谁让她们没有个可以告别的时空，又怎敢去乞求前面会有什么好的归宿。然而好的归宿也是可以搞到的，不然为什么有忘了人的“人”。

四个姑娘就这样凝视着。在室闷暗淡的卡车篷里闪着鼠性的狐狸般的目光，组成几组交错的光柱，在对方的脸上恣意的探照。共同的身世的命运，并没有把她们一下拉近，而是在心里筑起一道防范的高墙。猜疑，审视，戒备，客气……各自在心里敲打着对方灵魂外坚硬的冰壳。谁都无能为力，在不知是黎明还是黄昏，不知是醒来还是睡去的时候，也许友情是最败胃口的佐料。

她们就这样随着卡车的颠簸而不停地颠簸着。摇晃中完整了她们十六岁的年轮，起伏中叠过了她们十六岁的年龄。她们不见前方，车屁股越来越浓的黄土封闭了她们的眼睑。希望和失望在召唤和毁灭着她们的芳龄。在这一路的凹凸中跌落和拾起多余的和不足的情感的矿藏。在这一路的不安和坦荡中击碎梦幻与现实的差距。她们在这长途的车道然而短暂的时空里超龄了：象这荒郊般淡漠，象这车速般迟缓，象这闪去的景物般游弋。

谁也说不清十六该是个什么样的年龄。连她们自己都不承认自己只有十六岁。

四位少女就这样呆坐着。阳光流落过她——淑华两道细而长，长而弯的眉梢，暗淡下去了。黄昏的雾埋在她——臻臻聪颖而忧郁的娃娃脸上仍是那么明朗，无瑕。只有她——烨烨，无论是阳光，月影，都无法夺走她辉映的容光，永远带着一种嘲弄的，自傲的折射向所有人出示它的迷人的魅力。唯有我——刘小丁，才愿眈眈虎视着这大革命的果实，才愿毫无保留地熔进那炼狱的锻造中，换一个自我。

土地之广袤，是令人叹喟的，当专列一般重载，长龙般披红挂绿的几十辆大卡车埋在黄土丘林中，撒下的竟是寂静丘林下的几户城里人。就来几十万，也照样吞没得无踪无影。当大自然敞开它宽厚仁怀的胸膛时，人们才感到了它的宽容是无边无际的。我们每个人都在这一天翻开了人生的字典，把“陌生”刻写在瞳仁里，游幻过那么多与生活贴近的琐琐繁繁。写出人生中“上山下乡”这晦涩的词条。同是这一天我才懂得生活中除了为阶级斗争，还有更实际，更重要的，就是为生存而斗争。我们的户口跟这荒丘秃岭一同写下了它新的住址。

我们就这么默默地端坐。当从颠簸中走出来，脚下就有实感。这黑黢黢的房梁，这泥剥的四壁，把我们坠入梦幻，又带我们从梦幻中回归现实，是谁，先立起了身？又是谁，弄响了锅碗瓢盆？我仍坐着，昏暗的油灯伴着我昏暗的影，我仿佛从那跳跃的灯辉中望见了自已的今后：朦胧，飘弋，微弱……泪不是挂在眼角，而是悬于鼻翼。一声“唏嘘”将它甩向墙角。我看见她，也在笑，鼻歪歪的。是这个那么清楚却又总记不清了的日子，我们认识了远郊的渠水，渠水连接了我与她，她，和她。

冬翻的犁勾将少女无知的脸膛开垦；
春播的种芽将少女天真的梦幻点落；
该是壮苗的夏令，她们却拥抱赤贫；

该是收获的季节了，她们却嚤嚤地哭了。

谁让她会有过那一声低低的男性的呼唤？而且是在燃亮爆竹，车子启动的那一时刻。还因为是在忘却自己是十六岁的那一瞬间。这声低唤，带着她去了很远，很远。

谁让我曾有过一个短暂的童年？而且是在大跃进的热潮里，还因为生活在比学赶帮超的时代。这个红色的童年，牵着我盲目地向左拐，迈出一歩又一步。

在我们的身后都负着一只沉重的十字架。可谁愿意承认它呢？社会也是由无知起始的。又何况她和我？我们明白这些时已太晚了。也许并不晚。人在走路时总想把脚下的路踩出直道，可回过头的时候，他们会狡辩：我并没有拐弯呀。也许正是这一回头，人类才前进了一步。心渠与行为，可以说是相互协合，也可以说是相互支配的。如果我们早知道这一点，我们不会那样去走路。然而我们并没有早知。或说孩子明知要摔跤也还是要迈出那一步的，我们的确还是孩子，谁让我们才十六岁。

我面对着公布的评工表：刘小丁，丁级。伸出撕碎的爪，却又犹豫了。落下的时候，带锯的镰刀溅落了殷红的血。难怪这土地这般黑，全是血的变异。

惊恐中夹着叽叽喳喳散去了。世界真安静。我没有注意到不远的芭蕉林有一双同情的目光。只感到那晚霞也同样是吸尽了人间血汗后才那般红。

“小丁。”淑华从身后奔来，抱着我，将那粗糙而纤细的指压在血口上。血漫过了她的指间，我望见了那么沉重的担子，那么粗的饭食，那些与付出劳力毫不相符的工分值，这么不协调的几组色彩的拼凑。

“放开我。”我的眼会是很红。

“小丁。”血，还在汨汨地遣流，从它奔突搏动中我感到全身心被摧毁的战栗栗。“放开，你放开我。”我扭动着身躯想把她甩掉，可那身子象一条蚂蟥似的，紧贴着我，柔软，难剥。

我想到父亲屈辱的血，我软了。

“他们是无心的。”淑华抚摸着我的头。

“可我是真的。我真心改造，我真心乐贫，我真心承认这个社会的公允。”

我极委屈。

“这是现实，中国农村的现实。”

“我们必须屈附于它？”

“入乡随俗嘛。”

“这是出入吗？”

“这是生活。”

我第一次这么仔细地看清了淑华。那道细而长，长而弯的眉梢里，藏匿着那么多的枝枝蔓蔓。我顺着她的包扎。没注意有个人替我揭去了我想揭而无力揭去的分红榜。

渠水并没有因为我们而改变多少，我们却要循着它一贯的逝流而变化了。淑华带我来到了它的身边，轻轻地掬起一捧，吻进嘴里。抬起头，对我说：“你也尝尝吧。”

“我？！”

“你！”

我恨不能将这整条渠水顷刻放干，重新安排一条清亮的小溪。这渠水是浑浑浊浊的，不知从什么地方，从哪里卷过来那么多的黄土淤泥，这儿的人祖祖辈辈喝着它变成世代象黄土一般憨厚，浑沌、硬朗的农民。而它永远顺着它的流向，从远古流向未来。

“你喝。”淑华象是命令。

“不。”我曾发过誓，不喝这渠的水。

“喝，一定要喝！”淑华的口气那么硬。

“不。”我弱了。

“喝吧。喝了，你才懂得社会并不象学校里宣传的那样，全是幸福之泉。”从声音里听出她也是弱者。

我咕嘟嘟地喝了一肚，又哇啦啦地吐了一地。“苦哇，人民。不仅是你、我。”淑华握住了我的手，摇了摇，甩开了。她狠狠地盯了我一眼。

点点头，走远了。

我们都同样是食这渠水，却食出了不同的味道。渠水将我们系在一起又把我们分割在彼岸。我们各自都划到了一小块岸地，有些远有些近，都一样，谁也离不开渠水的吻贴。

焯焯比我们都早熟。或说我们成熟得晚。我总是那样看焯焯。用那种目光。直到后来我总算成熟了，才知道那种目光是那样苛薄，那样卑鄙，那样灭绝人性。

焯焯有很长的时间没和我们在一起。她喝渠水的时候比我们每个人都要少。她是为那一声男性的低唤而离开这渠的。也为那一声男性的低唤又回到这渠边。她回来的时候，屋外正下着大暴雨。我永远忘不了那断裂的雷闪下我所见到的焯焯：她站在泥水里，那么凄厉地喊叫：“她跌进泥里了，跌进泥里了呀。”从此她的声音与雷鸣电闪一同刻写进了我的灵魂。

淑华可以说是用尽全力将焯焯打进屋里的。那时我才懂得拳头除了打出敌我外，还能揍出个你我，焯焯安静下来的时候，窗外还在下着雨。凄凄泣泣地，无边无际。

我仍怀着敌意地望焯焯，不愿意原谅她。

臻臻轻轻地哭了。

微弱的灯苗飘飘忽忽地，象是要捕捉住人世间的和平，又象是要显示出人生的莫测。

淑华一直坐在黑暗中。为焯焯换下的湿衣服揉洗。沉默了多少时候，她开口了：“我小的时候，因为老师不喜欢我，叫我换班级。妈妈领着我向新班级走去的时候，一句话也没说。可我从妈妈紧攥的手里知道妈妈希望我象男孩一样坚强，我从小没有父亲，妈妈守着我。可当妈妈转身的瞬间，我还是哭了。我从妈妈回过头的眼里，第一次，也是永远地看清了自己是个女孩子。”

“我不愿呆在这里。”焯焯还是瞪着发呆的目。让人不知她是在说梦，还是现实。

“谁也无法摆脱命运的纠缠。”淑华轻轻地说。

“不论是你，还是我。”臻臻象是碰坏了玻璃杯似地轻。

“我一心只想回去。”烨烨象是自语，象是挑战。“我厌恶这里的一切。贫脊的土地，黄色的丘峰，浑浊的水。”

“可你还是回来了。”淑华的声音不高，却亮。

“我想把她带走。可是带不走。我不愿她埋在这里，我把她安在树丫上，可大雨将她锤进了泥里。”从烨烨那不转的眼睛里弹落了两颗清泪。

“谁也不能超生，就连洁白的孩子，也同样要从泥里站起。这土地虽贫，可坚实。这渠水虽浊，可它有魂灵，它养育了顽石般的伟岸。试试吧，我们。”臻臻象是在背诗。

“只能这样吗？”烨烨像是雕塑般。

“只有这样。”淑华是冷漠的。

灯油燃尽了。不眠的夜里四只灵魂在滚动，摔打，血，泪，火，雪，汗，海，混搅着新的黎明。

二

一条渠蓄满了泪时，笑了。

一颗心储满了愁时，开了。

姑娘们从渠水看自己，乖了。

渠水泛开姑娘的影子，柔了。

“喂嗨，丁小刘，赏脸了。”一只带泥的胖大萝卜划着圆弧掉到了我的手心。用衣袖擦尽那土，一声脆响在嘴边亮了。萝卜的滋味真他妈的爽，辣在嘴上，甜透心里。燥热的秋里，能解人的无怪这萝卜了。

“大婶娘，送了萝卜，可管好人呐，甜心的萝卜，辣嘴的媳哩。”这渠的野性全让我一个人独吞了。听着地里传出“死鬼”“该刀的”“++”的漫骂声，我觉得一身的疲惫全抖落到地里去了。被嘻笑的婶娘，脸红了。

谁都知道她是全村的大脚姑娘，勾了个教书匠，整日地怕先生休了她，百般勤俭，操劳，厚道得就象那渠岸的冲层。我什么时候开始学野的？百家姓里自留地的瓜茄果菜全尝遍了，唯独她家的一次也没敢进，或说没舍得进。多苦呀，守着一个穷教书匠。吃谁的我都不心疼唯有她的，我总也下不了手，今天这萝卜，她妈的，走火了。

“笑什么，你们。听好了，谁再拿婢娘家的瓜当歇晌，往后她家的自留地里长不出东西来。”

“嗨，真还是读书人帮读书人哩。”挖苦。

“她妹仔，不防外家，防内家呐。”警告。

“……”兴灾乐祸。

婢娘的脸更红了。我走到她身边，悄悄说：“要是他真迷上我呀，那你就该享福了，我的婢娘。”她笑了，笑得那么甜，她的笑，使我明白了大脚与书匠间那微妙的纠葛。嘿，这渠水，并不这般浑浊。

我不知道有一双眼睛在盯着我，真的，不知道，要是我早知道，就不会有悔恨了。我不知道自己的嘻笑会引出什么后果，真的，如果我知道，我说话也许会检点些。

一辆大卡车“吃”地在我们面前停下了。

“就搭上我们一段路吧，司机同志。”总是烨烨代我们的腔。望着司机的头一歪，我们就嘻嘻哈哈地爬上车来，撒一路碎语，扬一脸烟尘，最后对司机做个“拜拜”的手势，趾高气昂地挤进那热闹的小墟镇，捡一点笑料，闹几件风流，“四个疯姑娘”的美名，不知什么时候就传开了。

烨烨把渠中所有的媚都揽尽了。她在渠水里漂洗，领口低开了两粒纽扣。是掉了，还是没扣？这有什么关系？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男同志能穿背心，女同志就不能少粒纽扣？更何况我们是时代里最合格的铁姑娘，从不沾针带线。

“干什么呢，烨烨。”在墟场上找了三圈，才在一家小百货商店看到了发呆的烨烨。

“照镜呢。”焯焯答着，她目不转睛地盯着某个地方。我凑上前去，竟愣了。也许我是长了十八年，第一次这么认真地看自己。

“买只小镜吧。”臻臻在我们身后说。

“不。镜里尽藏着妖精。”我坚决地说，并走出老远。象刚才看见的就是个妖精似的。脸却有些燥热了。

焯焯仿佛呆够了似的，什么也没说，扭动着腰：“嘿啦啦啦啦，嘿啦啦啦啦”地走出了商店的门口。我迟疑了一下，还是从柜台前经过，希望再次从镜中看见那个陌生的我，可是不敢走得太近，怕焯焯回头。玉儿也没见着，因为镜子摆得太高。

臻臻没说什么，跟着我。我们走进了粉店，淑华早等在那里，我一坐下来，就忘记了刚才。而焯焯，吃一口粉，就抽一下，我明白她在心疼那只小镜，可我不愿太明白。肚子比脸重要得多。

过了不少日子，我和臻臻重提这件事时，臻臻说我是忌妒了。就为从镜里看到的那一眼？我真不明白，人的忌妒心就这么贱么？但我很快证实了臻臻说的话是对的。

我们开始争执了。最初是为了菜的咸淡，后是为了那二分菜地该种什么菜再往后就为了把卖糠的钱用来做什么？我总是主张吃喝快快乐乐。而焯焯总是对一段红绸子，一只蓝发卡感兴趣。臻臻想添些厨房用具。淑华则喜欢用来搞农药化肥，为那二分自留地。开初争执常常总是由我和焯焯发起的，最后总是由淑华作结，后来竟发展到淑华说什么，我们也不能相互依让了。我常在争执过后粗着脖子几天不吭气，而焯焯则是更嘻嘻哈哈，将那断裂得嘶嘶啦啦，零零落落的笑声塞进我乱糟糟的心槽。臻臻常对我们这些无端的挑衅落泪，表示出无可奈何。淑华在劝我们无效时就会去对臻臻尽一个家长的责任：“这很正常，恩爱夫妻也免不了拌上几句呢。吵吵闹闹，情谊才深呢，大家都关心着对方，才有火发噢。如果大家都客客气气，那日子才叫冷呢。你看她们俩，一个愤怒，一个微笑，实质都是一样的，小丁从漫骂中得到快感，舒坦了，焯焯在嘻乐中也寻到了快感，

欢畅了，采取的方式不一样，其实也都不过是为了要寻找生活中某些无法填满的空白罢了。你哭，也一样，哭完了，就为自己的无能为力解脱了。”

其实我们谁的心里都明白，我们的心绪是随着渠水上游流来的那些关于知青抽调回城的日益递增的消息被缠缚窒息的。我们并不是生长在一块世外桃源里。离城里这么近又那么远。来时象赶鸭子下塘似的叽哩喳喳一大群，现在又象老翁垂钓似的，挑喜欢的鱼钩。我们既不是鸭，也不是鱼，是只虾还不成对。无望的渠水终日不见影子，流过多少日月，转换多少泥淤，永远只留下旧日的歌，流过昨天，流过明日，把今日带得很远。

也许淑华说的是对的，四个相伴中，我最喜欢的是烨烨。说是喜欢，不如说是恨。因为她做过母亲却不是母亲。因为她留恋城市却又被城市抛弃，因为她不爱这远郊的渠，却又承受这渠的宽容养育。所以我们的唇枪舌战永无休止，尔后走到了更危险的边缘，连出工走那条田埂都有一番争执。

“你走不走？”我常这样对她说话。

“不走。”她那样笑。

“叛逆。”

“老古董。”

“我讨厌东更西换。”

“我厌恶重蹈复辙。”

“当心法威。”

“畅通无阻。”

结果是各走各的，有时竟至是背道而驰，也不嫌远。甚至打柴攀剥那棵树，都会引出相互的忌怨和牢骚。

“你再上去？”她也同样用这种语气对我。

“偏上！”我是那样不屑于她。

“给留条活路吧。”

“没这么多仁义道德。”

“你会后悔。”